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逢宇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逢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伍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逢宇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本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其為數罪併罰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院參酌受刑人之意見，並綜合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
02 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宋瑋陵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附表：

10

編	號	1
罪	名	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詐欺
宣	告	刑
		有期徒刑7月、1年4月（2罪）、1年2月（5罪）、1年1月（17罪）、1年8月（2罪）、1年3月
犯	罪	日 期
		111/09/01至111/09/15
偵	查（自訴）機	關
年	度	案 號
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320號
最	法	院
	案	號
	判	決日期
後		臺中地院
事		112年度金訴字第861號
實		113/06/13
審		
確	法	院
	案	號
	判	決
定		臺中地院
決		112年度金訴字第861號
		113/07/16
確	定	日期
是	否	得
易	科	罰
服	社	會
社	會	勞
會	勞	動
		均否
備	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552號